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越鈞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nifer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102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中心函送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原則一案，前經本署115年9月29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188789號函備查在案，後續請依所送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中心115年10月8日中建環字第1150008885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115/10/30 電子簽章 13:43

來文

訂

線

1150009718

內政部指定本中心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原則

一、 依據：

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召開二家之性能評定專業機構及三家指定實驗室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討論，並具共識結論。

二、 112 年 CNS 15160 國家標準變更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處理措施，依照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1) 台灣檢測科技研發基金會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獲指定為性能試驗機構，即 CNS 15160 標準與相關測試品質已獲國土署認可；故同意納入得出具評估說明之指定試驗室。

三、 找平材料和地面找平層作為樓板表面材完成面申請評定，依照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1) 考量找平材料和地面找平層因施工特性，其厚度通常較薄（例如低於 3 公分）且多數含有化學添加劑或聚合物，基於強度性能與構造完整性考量，整平材料(Screed material)和地面整平層(自平泥)本身不宜被認定為「最終完成面」。

(2) 現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於試驗報告書與評定認可文件，對於申請材料之描述皆需註明「製造商」、「廠牌」、「材料性能」，但為兼顧實務彈性並提升廠商檢測與採用意願，建議針對「陶瓷面磚」作為完成面之案件後續僅需標示其「厚度」及「種類」即可